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HKEx-LD51-2013（於2013年2月刊發）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——主板上市申請人及《主板規則》第十八章所指的礦業公司
事宜	NI 51-101 是否為《上市規則》第 18.32 條可接納的報告準則
上市規則	《上市規則》第 18.32 條
議決	聯交所認為NI 51-101是第18.32條可接納的報告準則，並適用於甲公司

實況

1. 甲公司為《主板規則》第十八章所指的礦業公司。甲公司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（「**海外交易所**」）上市。甲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。
2. 甲公司根據 NI 51-101¹向海外交易所匯報其油氣儲量。
3. 甲公司指出：
 - (i) NI 51-101 披露油氣儲量的標準與《上市規則》第十八章的披露標準程度相若，亦能對甲公司的油氣儲量提供充分的評估；及
 - (ii) 如果甲公司須根據《石油資源管理制度》（「**《PRMS》**」，為第 18.32 條接納的報告準則）匯報其油氣儲量，就須考慮提供有關資料所需成本及時間，並認為須額外披露的資料對投資者的益處極為有限。況且，甲公司已遵守 NI 51-101 的嚴格報告準則。
4. 甲公司建議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最新一次年度資料存檔（每年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的儲量報告）中的所有資料，包括甲公司的儲量及資源量。甲公司亦同意在招股章程中確認，從 2010 年年度資料存檔所述之日(即最近一次估值)起，其

¹ 「加拿大的油氣活動披露準則」(National Instrument 51-101)(**NI 51-101**)是加拿大證券管理局(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)於 2003 年 9 月實施的準則，提供有關加拿大相關油氣公司儲量披露的綜合規則。條文規定油氣公司須每年匯報儲量及油氣活動，倘公司儲量於年度存檔後有重大變動，公司須於下一年度存檔前向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及公眾披露儲量變更。

油氣儲量及資源量的估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，而該次存檔與預期發佈招股章程的時間相隔不超過六個月。

事宜

5. NI 51-101 是否為第 18.32 條可接納的報告準則。

適用的《上市規則》

6. 第 18.32 條規定礦業公司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，必須符合《PRMS》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規則；但前提是，該等規則須令聯交所確信，其在披露及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。

分析

7. 聯交所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就礦業及勘探公司新規則進行諮詢時，加拿大的 NI 51-101 已被國際礦業及天然氣公司認可為廣受採納的國際準則。
8. 於 2009 年 9 月就礦業及勘探公司制定新《上市規則》而刊發的諮詢文件（「《諮詢文件》」）中訂明「現時常用的油氣資源量報告系統主要有二：加拿大的 NI 51-101 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《油氣披露準則》(Oil and Gas Disclosure standards)（最新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，兩者都是根據可視為全球公認的油氣評估衡量標準 PRMS 編制或大致與 PRMS 相符。」
9. 然而，《諮詢文件》進一步說明「PRMS 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加拿大準則的基礎，為國際石油業提供一個共通的基準計量點。聯交所採納 PRMS 將確保油氣公司可根據公認的框架向股東報告其完整的資源組合（包括儲量）。這對較新的油氣勘探公司尤為重要。」
10. 聯交所已考慮有關的事實及情況（其中包括）：
 - (i) 甲公司採納 NI 51-101 與《上市規則》第十八章的規定相若；
 - (ii) 招股章程包括甲公司最新刊發的儲量及資源量資料；及
 - (iii) 甲公司的股份已在海外交易所上市。

裁決

11. 經考慮種種因素，聯交所認為 NI 51-101 是第 18.32 條可接納的報告準則，並適用於甲公司。